

新闻会客厅

泉州晚报社
主办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私人陪游

□本期主持人:于理

主持人:近年来,随着旅游业不断发展,个性化和私密化成为游客需求新的增长点,许多游客开始考虑私家导游或伴游服务,不仅有人陪玩、陪聊还能陪拍照,顺便还能交个朋友。“私人陪游”虽灵活,却也存在无导游资质、无安保措施等隐患。私人陪游,如何规范发展?
本期嘉宾:贾选慧、苑广阔、张国栋

个性化体验

□贾选慧(教师)

近年来,随着旅游市场的日益繁荣和游客需求的多元化,私人陪游作为一种新兴的旅游服务模式悄然兴起,为游客提供了更加个性化、私密化的旅行体验。

与传统跟团游相比,私人陪游能够根据游客的喜好、需求和身体状况,量身定制独一无二的旅行路线。无论是想要深度探索某个城市的街头巷尾,还是希望在风景如画的大自然中悠闲漫步,私人陪游都能满足游客的个性化需求,让旅行变得更加贴心和舒适。

此外,私人陪游还提供了更加私密和专属的服务。在旅行过程中,游客可以享受一对一的陪伴和照顾,无论是解答旅行中的疑惑,还是分享当地的风土人情,私人陪游都能给予游客最及时和贴心的帮助。同时,对于喜欢拍照的游客来说,私人陪游还可以充当专业的摄影师,用镜头记录下旅行中的每一个美好瞬间。

然而,私人陪游的兴起也伴随着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问题。一些无资质、无经验的陪游人员涌入市场,不仅无法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还可能给游客带来安全隐患。因此,规范私人陪游市场、提高服务质量成为当务之急。

造正规平台

□苑广阔(职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导游必须通过旅行社委派才能接待游客,私自承揽业务是违法行为。如果导游未取得导游证或者导游证已过期,仍然接待游客从事导游活动,也是违法行为。

这就意味着,目前能够向游客提供私人陪游服务的,往往有两个群体:一是正规的导游,接受旅行社的委托为个人或家庭小团提供陪游服务;二是通过社交媒体发布陪游信息的个人,他们往往既未取得导游证的正规导游,同时也不愿接受旅行社的委托来为游客提供服务。

对于通过社交媒体发布的私人陪游信息,游客要谨慎选择。一方面是因为缺乏相关资质的私人陪游提供的服务往往难如人意,另一方面,一旦在陪游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游客的合法权益也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一些知名旅游平台提供预订地陪服务,消费者可以选择这些正规平台,或者直接通过旅行社委派,这两个途径相对更加安全。文旅或市场监管部门则需要尽快启动对私人陪游的市场调查,制定和出台相关的规章制度,以趋利避害,保障其健康发展。

标准需跟进

□张国栋(市民)

私人陪游来了,这与搭子社交背后的逻辑有些相似,人们希望通过一种低压力的轻松方式,结伴完成某些活动或度过闲暇时光。对于陪游从业者来说,这项工作既能获取收益,又可在相对自由的工作氛围中感受风土人情,可谓两全其美。

但由于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和认证体系,陪游服务的质量也难以保证,更存在无导游资质、无安保措施、不专业等隐患。比如,一些无资质的陪游、兼职陪游尽管费用透明,但大部分协议为口头协定,缺乏法律约束力,不管是哪方若不去实行,都难以进行制衡。不少私人陪游缺乏资质的审核,可能导致信息泄露和人身风险,甚至涉及衍生服务的灰色地带,这些不合法的内容或者道德争议进一步放大了安全隐患。

需要指出,私人陪游有市场需求,不必也不能“一棒子打死”。既然这是一种明码标价的收费服务,那便是一种经营活动,理应受到相应的规范和监管,而不能任其乱来。

私人陪游来了,服务保障亟需跟上。如何提高服务质量、正确规避风险,让私人陪游步入大众化、规范化轨道等,还有更多规则和细节需要跟进。除了反复叮嘱人们加强防范意识外,平台如何更好地履行责任,如何界定服务行为并对其违规行为,怎样明确服务标准等都需要在现实的基础上拿出可行的方案。

共绘全域幸福家园新画卷

□郑运钟



永春县桃城镇最大的小区,首创小区“党建+邻里中心”,打造“六有”服务体系解决业主急难愁盼;南安市霞美镇四季康城小区,曾经因噪声扰民问题而引发的邻里纠纷,通过小区“大联调”工作专班的介入调解,最终得以圆满解决;丰泽区泉秀街道华丰社区,老旧小区福瑞新村经过改造焕然一新,年初还加入社区的“拆墙并院”,统一“大物业”管理,这一切都离不开活跃在社区的“宗亲帮帮团”的努力……

一系列成功的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案例,为我市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树立了典范。这些案例不仅展示了各地在小区治理中的积极探索和创新,更彰显了党建引领等方面在提升治理水平中的重要作用。

日前召开的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扎实推进物业管理提升‘大会战’,共建共治共享全域幸福家园”,全市上下应当行动起来,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激发基层治理新动能新活力,让治理成效更好惠及最广大的人民群众。

党建引领,铸就小区治理“主心骨”。日常的小区治理中,业委会、物业公司和小业主的关系错综复杂,仅靠单纯的契约关系或管理手段往往效果有限,但有了基层党组织的有效引领,“三驾马车”就可以协调运转。为此,我市各地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将党的工作深深植根于小区治理之中,极大提升了小区治理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如:晋江开展党的组织和自治组织覆盖提升专项行动,凝聚红色力量,促进小区治理提质增效;惠安深化物业党建联建,实现了党的工作与居民生活的深度融合,为居民提供了更为贴心、更为全面的服务;德化推动党的组织向小区延伸、重心向小区下移,建立党组织引领下的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种种举措,不仅让小区治理有了“主心骨”,也是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的生动实践。

自治创新,激发小区治理新活力。提升小区治理水平,还需要培育居民的主人翁意识,激活小区活力。一段时间以来,我市各地积极引导小区成立业委会,健全小区议事机制,形成小区业主自治能力。在此基础上,一些小区还聚焦协商共治、公共收益、设施改造、社区活力等方面,做优小区“微治理”,打造越住越“新”的

小区。更可喜的是,一些基层社区还创新性地建立“宗亲帮帮团”等自治组织,为居民提供了更多参与治理的机会,有效调解纠纷、促进公益发展,成为基层治理中的“润滑剂”。实践证明,这些自治组织不仅在日常管理和小区改造、物业选择等重大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小区治理的透明度和效率,更能有效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极大提升居民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当然,提升小区治理水平,也离不开在科技赋能、法治保障和社区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努力。科技赋能可以为小区治理提供新动力,提高治理效率;法治保障可以为小区治理提供坚强后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而社区文化建设则可以为小区治理提供精神支撑,增强居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小区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提升小区治理水平,事关民生福祉和人民生活质量。物业管理提升“大会战”号角已经吹响,我们应当深化党建引领优势,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不断向着共建共治共享全域幸福家园的目标迈进。



郑运钟

醉酒者靠自动驾驶回家仍应认定酒驾

□冯海宁

当自动驾驶遇上酒驾,卡中了法律的bug?近日,一条由某博主发布的关于“车主酒后,由朋友远程代驾”的短视频在网络上热传。如何对视频中提及的案例进行定性,成为网友热议的焦点话题。(12月10日《羊城晚报》)

视频显示,一位车主因为酒驾而无法开车,于是朋友把他安置在了副驾驶位置,并用手机App启动车辆送其回家。别以为这会顺利到家,据说该车第一次把交警撞了,第二次被交警用雪糕筒拦住,被处以扣12分的处罚。

一方面,智能驾驶技术是否已实现“车位到车位”(即用户从坐上车就可以启动智驾,直至最终目的地完成自动驾驶)的水平?虽然多家汽车厂商推出该功能,但资深业内人士透露“技术稳定性没达标”。

另一方面,法律层面是否允许?上述车主对处罚并不接受,正在申请行政复议,他认为自己的行为并不违法。估计其理由是,既然汽车有该功能,法律就该允许。然而类似行为在法律上是明确禁止的,已有交警发出提醒或者开出罚单。

不可否认,自动驾驶汽车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协同合作,让电脑在没有任何人类的主动操作下,自动安全操作机动车辆,给汽车产业带来变革。但也要看到,目前无论是技术层面还是法律层面,都不支持“自动驾驶送醉酒者回家”。我国法律没有及时做出修订,也是因为目前自动驾驶技术尚不完全成熟,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现阶段,智能辅助驾驶并不等于自动驾驶,驾驶人仍是第一责任人,即使饮酒后开启自动驾驶功能行驶,仍应当被认定为酒驾。

忽悠退休老人高额投保职业道德何在

□徐建辉

12月9日,长沙市民王女士称自己的婆婆最近几年在某保险公司业务员推荐下,购买了十多种保险,总价近350万元,已实付款150多万元。自己婆婆退休金每月2800元,且患有帕金森,脑子也有点糊涂,但是该业务员在和其婆婆签订的合同中却填写年收入30万元,所患疾病选项填写否。她认为业务员为了业绩毫无底线,忽悠她婆婆购买高额保险。(12月10日《潇湘晨报》)

如果王女士爆料属实的话,保险业务员的行为显然严重背离了保险的初衷。为了追求个人业绩和提成,全然不顾老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和承受能力,通过虚假承诺、夸大收益等手段,诱导老人购买高额保险,这与害人匪浅的“电诈”又有何异?保险公司也难辞其咎,尽管涉事保险公司表示会将相关情况上报处理,但并不能掩盖其在管理和监督方面的漏洞。保险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加强对业务员的培训和管理,规范销售行为,确保业务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准则。

对于老年人来说,这起事件无疑是一个沉痛的教训。老年人由于身体机能下降、认知能力减弱等原因,往往更容易成为不良业务员的目标。因此,子女应当给予老人更多的关心和陪伴,加强老人的金融知识教育,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让老人在面对各种推销时能够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被虚假宣传所迷惑。

政府监管部门应加大对保险市场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种违规销售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只有各方共同努力,才能让保险回归本质,真正成为人们生活的“保障伞”。

“问题校服”总等家长曝光岂能止于整改

□叶金福

近日,河南商丘一男子穿孩子的校服在工地干活时,不小心划破衣服,露出衣服里面材质疑似是碎布垃圾,怒斥学校坏良心。当地教体局表示,已责令下属单位调查。(12月10日红星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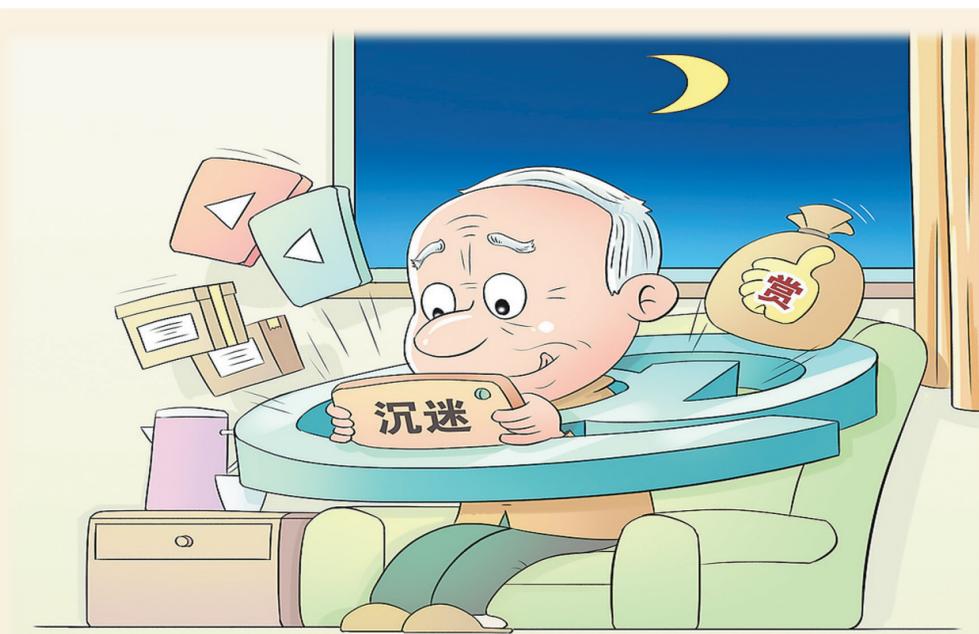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问题校服”饱受广大学生和家长的诟病。比如,之前江苏徐州有家长发现孩子的校服里面“全是塑料薄膜”,根本不抗寒。而此次,河南商丘一家长发现孩子校服里面的材质竟然是碎布垃圾。“塑料薄膜校服”“碎布垃圾校服”等“问题校服”事件频频被曝光,足见校服问题还真不少。

此类事件既暴露了校服商的利欲熏心,又暴露了校方的监管不力。近年来,一些学校为了加强统一管理,往往“逼迫”学生必须着校服进学校。按说,这也无可非议。但问题是,如果学生在大冬天的极寒天气下,天天穿着“塑料薄膜校服”“碎布垃圾校服”,这样的“问题校服”又让学生如何御寒呢?

再苦不能苦孩子,对于“问题校服”,我们更要加强监管。一方面,需查明校方与校服商之间是否存在利益链条,如果存有利益链,就应严惩不贷,严厉追究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应严肃查处校服商,不妨通过高额罚单、列入“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多种处罚手段,让不良商家付出“经济代价”,又付出“诚信代价”,更付出“禁业代价”,倒逼其遵纪守法,不敢贸然制作“问题校服”。

校服质量好不好关乎学校的形象和声誉,更直接关系到学生的身体健康。“问题校服”不能总等家长发现,更不能止步于调查整改,必须多方合力,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把各种“问题”挡在校门外,才能让孩子们受到真正的呵护。

本版诚挚欢迎读者来稿,来稿邮箱为: qzwbpl@163.com



熬夜看微短剧、沉迷网络购物、豪横打赏主播、刷App收“电子纸皮”……在繁杂的电子信息“围猎”下,留守老人触网背后既有精彩也有陷阱。专家认为,应关注留守老人的精神需求,借鉴“青少年模式”推出针对老年人的专属模式,为他们充实自我创造有利条件。(工人日报/文 视觉中国/图)

用法律织就“反家暴”保护网

□曾于里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下文简称《意见》)。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意见》明确,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需要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同时,明确了视听资料、电话录音、短信、诊疗记录、家暴投诉等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

家庭暴力是对人权、尊严以及社会正义的公然挑战。它像一把无形的刀,割裂了家庭的和谐,摧毁了受害者的精神与肉体。由于家暴的隐蔽性、复杂性和取证难的问题,许多受害者即使身心俱疲,也难以通过法律途径获得应有的保护。证据的缺失,往往成为他们寻求正义路上的最大障碍。

《意见》的出台打破这一僵局,为受害者提供一条更加明确、可行的维权之路。其中,关于家暴证据认定的新标准,无疑是最为核心和亮眼的部分。根据《意见》,在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

力无异议的情况下,仅需加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或证人证言即可认定家暴事实;而若加害人否认实施家暴,则需受害人陈述或证人证言,并辅以另一种辅证。《意见》明确列举了多种可以作为辅证的证据类型,包括视听资料、电话录音、短信、诊疗记录、家暴投诉等。

这些辅证类型的明确,对于受害者而言是一剂强心针。在过去,由于家暴的突发性和隐蔽性,受害者往往难以在第一时间收集到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自己遭受的暴力。而现在,无论是通过录音、录像记录下的施暴过程,还是医院出具的诊疗记录,甚至是向相关机构投诉家暴的记录,都可以成为认定家暴的有力证据。

这一变化极大地降低了受害者的取证难度,更提高了法律对家暴行为的打击力度。它告诉每一个受害者:你不再孤单,法律与你同在。无论家暴行为多么隐蔽,无论施暴者多么狡猾,只要你敢于站出来,法律都将为你撑腰,为你讨回公道。

长远地看,《意见》的出台有助于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形成对家暴零容忍的共识。家庭暴力并非家务事,而是违法犯罪行为。这一观念的普及和深化,需要法律的强有力支撑。通过明确家暴证据标准,法律向全社会宣告:家暴不是私事,而是社会公害;不是家丑不可外扬,而是必须依法严惩的罪行。

当然,仅仅依靠法律的规定是不够的。要让受害者真正敢于站出来,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妇联、妇女儿童保护机构、公益组织等应加大对家暴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家暴的认知和警觉性。它们应成为受害者的坚强后盾,为他们提供及时、专业的法律援助和心理支持,帮助受害者走出家暴的阴影,重拾生活的信心。我们也应鼓励受害者及其亲友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在面对家暴时,要勇敢站出来,及时报警并寻求法律援助。同时,也要学会收集证据,为法律的介入提供有力的支持。

《意见》中关于家暴证据认定的新标准,也为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了更加明确、可行的操作依据。它要求执法者在处理家暴案件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事实、尊重证据。对于任何形式的家暴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严惩,绝不姑息迁就。

《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法律对家暴行为发起了有力回击,用法律精心织就了一张“反家暴”的保护网。我们期待,在这张保护网的笼罩下,每一个家庭都将转变为充满爱与温暖的避风港,每一个人都能在法律的坚实庇护下,享有安全、自由与尊严的生活。



曾于里